

泰诺和泰诺林傻傻分不清

药学部 周巍



感冒和发烧是宝宝常见疾病，如何正确使用感冒药物和退烧药物，也是宝爸宝妈们特别关注的问题。

有家长前来咨询时提到，宝宝高烧，我给宝宝吃了“泰诺”，但他们拿出来的瓶子，又是写的“泰诺林”。

“泰诺”和“泰诺林”不是同一种药吗？

“泰诺”不是“泰诺林”的简称吗？



这样的问题，不止一个家长这样认为。

别不好意思，犯这种错误不止你一个哦！

今天药师就给大家做个详细的区分。

泰诺和泰诺林的区分图

| 商品名 | 泰诺（混悬液） | 泰诺林 |
|------|--|--|
| 通用名 | 酚麻美敏 | 对乙酰氨基酚 |
| 药品图片 |  |  |
| 成分 | 对乙酰氨基酚 氢溴酸右美沙芬 盐酸伪麻黄碱 马来酸氯苯那敏 | 对乙酰氨基酚 |
| 规格 | 100ml/瓶； 每 1ml 含：32mg 对乙先氨基酚，1mg 氢溴酸右美沙芬 3mg 盐酸伪麻黄碱 0.2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| 15ml:1.5g； 每 1ml 含： 0.1g 对乙先氨基酚 |
| 功能主治 | 感冒发热 头痛、四肢酸痛、咽痛 喷嚏、流涕、鼻塞 咳嗽 | 感冒发热 缓解轻度至中度疼痛 |
| 单/复方 | 复方 | 单方 |
| 药物分类 | 有退热作用的感冒药 | 退热镇痛药 |
| 适用年龄 | 2 岁以下儿童遵医嘱 | 1 岁以下儿童应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|
| 疗程 | 服药 3 天后持续发热，咨询医生 | 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 3 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 5 天 |
| 用法用量 | 2-3 岁，12-14kg，2.5-3.5ml/次 4-6 岁，16-20kg，4-5.5ml/次 7-9 岁，22-26 kg，6 ml/次 10-12 岁，28-32 kg，8 ml/次 | 1-3 岁，10-15 kg，1-1.5 ml/次 4-6 岁，16-21 kg，1.5-2 ml/次 7-9 岁，22-27 kg，2-3 ml/次 10-12 岁，28-32 kg，3-3.5 ml/次 |
| | 若症状不缓解，可间隔 4-6 小时重复用药一次，24 小时内不超过 4 次 | 若持续高热或疼痛，可间隔 4-6 小时重复用药 1 次，24 小时内不超过 4 次 |